



## 監管局更新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執業通告

(2013年7月10日) 鑑於加強個人資料保障的相關規例已於今年較早前實施，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於今天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更新一份相關的執業通告。已更新的執業通告將於2013年7月15日生效。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就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引入多項修訂，當中包括引入一套針對直接促銷的新規管機制。有見及此，監管局的新執業通告（編號13-05(CR)）載列了地產代理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須注意的事項，提醒地產代理在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前，必須採取指明行動並向客戶取得所需的同意。例如，地產代理必須提供若干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客戶表達他們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其個人資料被用作直接促銷。地產代理若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在該條例之下可能屬於違法行為。

通告同時提醒地產代理，不可在未得所屬的地產代理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從該公司獲得的客戶個人資料，如未能遵從上述指引亦有可能違法。

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主席梁永祥先生表示，地產代理應審視並更新他們就直接促銷的做法。他說：「地產代理經常都會收集、使用和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亦有機會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他們必須按照該條例的相



關要求行事。」

監管局署理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指出，監管局將會舉辦相關的講座，幫助業界了解該條例及執業通告的要求。「私隱政策聲明」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範例亦將會更新，連同新執業通告，於 7 月 15 日上載到監管局網頁供持牌人參考。

韓婉萍女士續稱，如持牌人被證實違反執業通告內的指引，可能會被監管局紀律處分，而相關的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亦可能因未能妥善監督其員工行事而被追究責任。

— 完 —